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災害防救統計

資料項目：臺南市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聯絡人：林雅萍

*聯絡電話：06-2975119 # 2256

*傳真：06-2955204

*電子信箱：tncfd200@tncfd.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臺南市依據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場所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本表其他欄位部分填報複合用途場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統計單位：家、所。

*統計分類：縱項目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及 193 條分類（以實際營業性質登記，不以使用執照上之用途登記）；橫項目按行政區別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半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35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半年次月 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本局網站。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火災預防科依據各消防分隊所報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

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